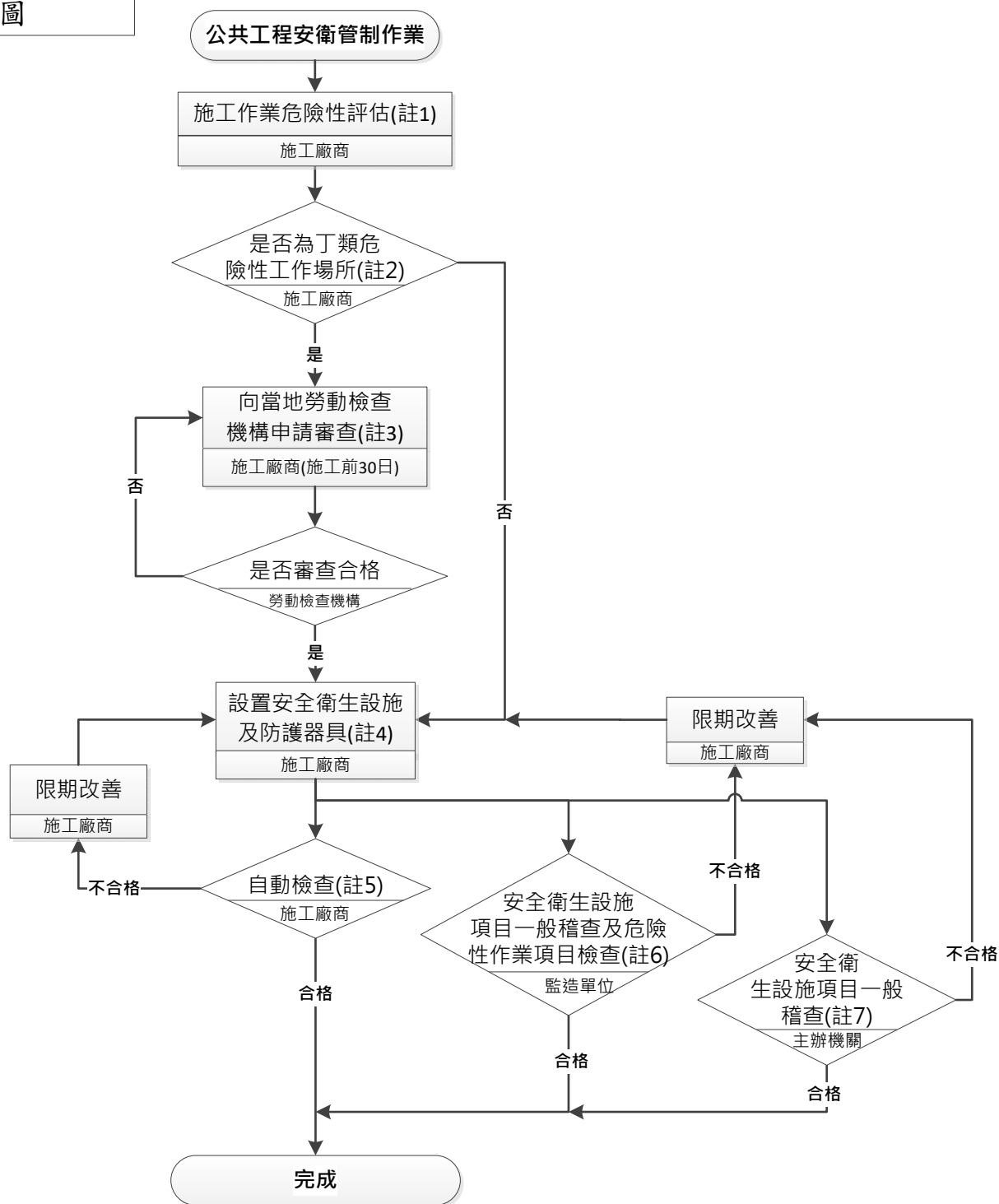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安衛管制作業流程圖



*本作業流程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調整辦理。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安衛管制作業說明

(本文件相關內容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調整辦理。)

單位	公共工程安衛管制作業	辦理期限
施工廠商	施工作業危險性評估：施工風險評估應由具備專業知識及施工經驗者依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等成果，以沙盤推行方式，模擬施工狀況，以發掘作業內容於工作場所可能出現之風險情境。施工廠商應確實依工作場所相關製程危害資訊，發掘重大潛在危害，據以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及採取必要之危害控制對策。 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工程如屬勞動部公告指定之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者，廠商應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規定，於工程施工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必要之資料、文件，向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申請審查，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實施自動檢查：廠商應依工程特性，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將檢查項目表格化，落實執行，相關執行表單、紀錄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對依法應實施自動檢查項目，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檢查，並將資料送交機關後始得進場施工。（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78 條規定，自動檢查包含機械之定期檢查、設備之定期檢查、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作業檢點。）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依契約約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相關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工程施工前 1 個月。 自動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78 條規定應實施自動檢查之項目，依前述法令規定辦理。
監造單位	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一般稽查及危險性作業項目檢查：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過程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並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查驗作業，相關執行紀錄應提報機關備查，並自查驗日起保存 3 年；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查驗重點。 - 監造單位應審查、轉陳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相關報備文件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應監督廠商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稽查及檢查。 - 監造單位應參與廠商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監督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安全衛生協議、作業巡視、教育訓	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一般稽查：如屬委託監造者，監造單位每週至少稽查 3 次；如屬自辦監造者，監造單位每週至少稽查 1 次。 危險性作業項目檢查：危險性較高之作業

	練、動態稽查機制等)執行情形,並保存紀錄,若發現廠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缺失時,應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項目,監造單位應於每次作業施工前,實施危險性作業之檢查。
主辦機關	1. 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一般稽查: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監督、稽查、檢查或抽查工程安全衛生工作,並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稽查。 2. 主辦機關應督促廠商對於工程規模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應依規定先向勞動檢查機關(構)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始准動工。	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一般稽查:如屬委託監造者,機關每週至少稽查1次;如屬自辦監造者,機關每月至少稽查1次。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安)【108年5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111號令】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營安)【103年6月26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6411號令】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危審)【106年12月1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602052702號令】

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工契)【108年11月8日府工採字第1080156227號函】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安衛)【106年11月6日府工品字第10631269000號令】

備註(本文件相關內容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調整辦理):

註1: 職安 5-2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營安 6-1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安衛 3- (三) -2、3

施工廠商開工前應填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參考格式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送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備查,並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安衛 3- (四)、(五)

如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機關應指定一廠商設置協議組織,並由該廠商負責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及設置、保養維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被指定之廠商不得拒絕;該廠商若發生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指定負責之廠商。該廠商對

其他廠商及其所僱用勞工就施工安全衛生事項有監督、管理及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之處分權，所需費用以專款專用原則統籌支應，各標廠商應依照契約安衛費用比例計算分攤，按月將應分攤之款額撥付負責辦理之廠商。對於拒不撥付分攤款之廠商，機關得於計價款中扣留該費用逕行撥付。不同機關分別辦理工程採購，並同時於同一工作場所進行作業時，應由工程採購規模最大之機關邀集相關機關相互協調，共同指定一廠商參照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註2：危審 2-1-4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係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 (1) 建築物高度在 8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2)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 75 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 50 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 (3)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 (4) 長度 1000 公尺以上或需開挖 15 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 (5) 開挖深度達 18 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之工程。
- (6)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 7 公尺以上、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以上者。

註3：安衛 4-2

工程如屬勞動部公告指定之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者，廠商應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規定，於工程施工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必要之資料、文件，向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申請審查，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註4：工契附錄 1-1-1.2

工程開工前，施工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依第 13 條第 3 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如臺北職安卡)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工契附錄 1-1-1.3

契約施工期間，施工廠商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

- (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2) 检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安衛 3-（三）-6、7

施工廠商對於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就其承攬之一部分交付專業廠商再承攬時，應隨時掌握施

工進度所生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災必要措施，並於各項施工作業前明確告知專業承攬廠商。若工作場所所有其他非廠商承攬範圍之事業單位配合施工時，廠商亦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事前告知責任。

安衛 5-1

施工廠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並保養維修下列安全衛生設施：

- (1) 邊緣及開口部分或高處作業有墜落危險之虞，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上列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 (2)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3)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手執閃光指揮棒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 (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但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5) 臨時用電設備裝設漏電斷路器、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
- (6)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及操作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一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7)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之安全帶。
- (8)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並經機關或監造單位備查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9) 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
- (10) 屋頂作業、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等挖掘及隧道等襯砌等之營造作業，應指派各作業主管人員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
- (11) 廠商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 (12) 廠商從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或拆除及使用吊籠之建築物外牆等作業，應依「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以利管控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勞工及自營作業者之安全。
- (13) 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註5： 安衛 3-（三）-4

施工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辦理自動檢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向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報備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辦事項；相關執行文件，應妥為保存備查。

註6： 安衛 3-（二）-5

監造單位應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過程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並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查驗作業，相關執行紀錄應提報機關備查，並自查驗日起保存 3 年；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查驗重點。

安衛 3-（二）-2、4

監造單位應審查、轉陳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相關報備文件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監督廠商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稽查及檢查。

安衛 3-（二）-6、7

監造單位應參與廠商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監督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安全衛生協議、作業巡視、教育訓練、動態稽查機制等）執行情形，並保存紀錄。若發現廠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缺失時，應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安衛 9

機關及監造單位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稽查（參考格式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監造單位應於每次作業施工前，實施危險性作業之檢查（參考格式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稽查及檢查結果應記錄存檔，如有缺失需辦理扣罰者，紀錄應送機關備查，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

註7： 安衛 3-（一）-4

機關應督促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成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列席指導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協商。但機關為原事業單位並參與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安衛 3-（一）-5

機關將工程交付共同投標時，督促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之規定，互推一代表人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並依前開規定辦理；將工程交付平行承攬時，為統一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得指定其一廠商負責召集各廠商，成立聯合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定期就工程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進行協商。

安衛 9

機關及監造單位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稽查（參考格式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監造單位應於每次作業施工前，實施危險性作業之檢查（參考格式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稽查及檢查結果應記錄存檔，如有缺失需辦理扣罰者，紀錄應送機關備查，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